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031

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：山东建科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）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装饰装修(EPC)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2 月 17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公章）

2025 年 02 月 17 日

档案号：

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标人	聊城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装饰装修（EPC）
建设地点	聊城市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园园区内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高新区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项目装饰装修（EPC）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：设计费：1606634 元； 施工费：22002556.32 元； 施工总承包部分总造价下浮率 3.11%
	2、建筑面积：约 7000 平方米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21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孙孟
	6、其他：
备注：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